

金門縣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覽表
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(元)	每場次(日)	保證金	小計
	上班時間	非上班時間		
演藝廳	3000 元/場次	演出：7000 元/場次 講習、開會等： 4000 元/場次	5000 元	
第一展覽場	1500 元/日	1500 元/日	5000 元	
第二展覽場	1000 元/日	1000 元/日	5000 元	
二樓視聽室	1000 元/場次	1500 元/場次	3000 元	
三樓會議室	1500 元/場次	2500 元/場次	4000 元	
北棟五樓 舞蹈教室	300 元/小時	500 元/小時	4000 元	
附 記	<p>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申請使用本局場地：</p> <p>(一) 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藝文團體及本局排定之展演活動。</p> <p>(二) 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、政府單位舉辦之活動。</p> <p>(三) 經政府指定使用不出售門票之活動。</p> <p>(四) 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。</p> <p>二、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</p> <p>三、演藝廳如需彩排，另收費如後：上班時間：1000 元、非上班時間：2000 元。</p> <p>四、租用鋼琴，每場次 500 元。</p> <p>五、租用定音鼓，每場次為 300 元。</p> <p>六、保證金在無損毀場地設施，七日內無息退還。</p> <p>七、上班時間：指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.00 時至 17.30 時</p> <p>八、非上班時間：指夜間每日 17.30 時下班後暨週休二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及國定假日。</p>			